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

（2011年5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8月12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内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二手烟草烟雾（以下简称二手烟），是指从卷烟或者其他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

本条例所称二手烟危害，是指已经科学明确证实因被动接触二手烟造成的人体死亡、疾病和功能丧失。

第四条 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各负其责、公众监督、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及学前教育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二）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和社会福利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五）公安网络监督机构、治安管理机构分别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营业场所以及旅馆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禁烟工作；

（六）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部门负责所管理的机关室内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八）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金融、邮政、通信、供电、机场、铁路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定相应的防止二手烟危害执法机构及其责任人,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执法工作。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斗：

（一）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室内外场所；

（二）大中专院校的室内场所；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场所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院（老年公寓）、疗养院的室内场所；

（四）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内场所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场所；

（七）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室内场所；

（八）金融、邮政、电信、股票交易等企业营业场所的室内场所；

（九）旅游景区（点）的室内场所；

（十）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

（十一）录像厅（室）、歌（舞）厅、游艺厅（室）、美容（发）室、网吧、彩票销售网点等室内场所；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在本条例施行后，旅馆、餐饮的室内场所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划定吸烟的楼层、包房，期满后全面禁止吸烟。具体期限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在禁止吸烟场所以外区域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通道。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二）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 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劝其停止吸烟；对不听劝阻的, 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不听劝阻并影响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履行前款第（三）项规定职责。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人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告知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制止吸烟职责；

（三）对不履行制止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派执法人员及时到达禁止吸烟场所进行处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妨碍禁止吸烟场所的正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得阻碍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监督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机构应当定期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或者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需要，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对国家机关、驻哈机构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产生二手烟危害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咨询服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经常进行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教育。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可以采用志愿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员工考核制度的内容。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行为干预等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的数据予以公开。媒体可以参与监测工作并公开报道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二手烟残余检测不合格的单位，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不得申请参加文明单位评比;已经被评为文明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该单位的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一条 出租车、公共电汽车、轮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在车船内吸烟的，乘客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乘客有权向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终止乘车船、免付车船费。

乘客在出租车、公共电汽车、轮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驾驶员和其他乘客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有权要求其离开；已经乘车船未付车船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二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从劝阻而被要求其离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接受服务但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二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从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县（市）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3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哈尔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同时废止。